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  
江底（滇黔界）至召夸段高速公路雄壁养护工区

项目编号 云发改基础〔2017〕912 号

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

验收单位 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1 年 5 月 1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 G78 汕(头) 昆(明)高速公路江底(滇 黔界)至召夸段高速公路 雄壁养护工区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 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师宗县水务局，师水保承诺〔2020〕38号， 2020年10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2日，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国家高速公路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江底（滇黔界）至召夸段高速公路雄壁养护工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设计单位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云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特邀专家 1 名，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主体设计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分别对工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介绍，经各方讨论和认真研究，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国家高速公路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江底（滇黔界）至召夸段高速公路雄壁养护工区位于师宗县雄壁镇，项目属于改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堆料场、废料临时堆场、沥青拌合站、仓库、办公楼、混凝土拌合站等；办公楼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21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容积率 0.01，绿化率 34.4%。

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工期为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764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此

时项目已完成办公楼建设与设备拆除，方案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国家高速公路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江底（滇黔界）至召夸段高速公路雄壁养护工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7 月 3 日，建设单位邀请省级专家对水保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国家高速公路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江底（滇黔界）至召夸段高速公路雄壁养护工区》（报批稿），并将报批稿报送师宗县水务局备案，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师宗县水务局“师水保承诺〔2020〕38 号”。施工阶段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实施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开挖土石方量、临时占地、植物措施面积等没有达到“办水保〔2016〕65 号文”方案变更相关规定需要编制变更方案的要求，故将变更范围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2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0.21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未实施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于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国家高速公路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江底（滇黔界）至召夸段高速公路雄壁养护工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良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验收组通过询问知情人员、调阅技术档案、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后，经认真讨论分析，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边坡、堆渣面等扰动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为：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国家高速公路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江底（滇黔界）至召夸段高速公路雄壁养护工区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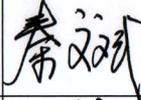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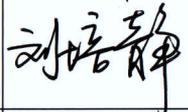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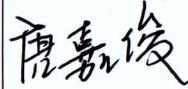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运行期间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必要时补植补种。

（2）待养护工区开始运行后补充出入口车辆清洁池，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指派专人维护，定期清理、保持畅通。

（3）运行期间针对废料堆场、堆料场、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临时堆料实施临时苫盖措施，防止水流冲刷和扬尘。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韩忠贵	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成员	尹忠文	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建祥	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监办主任		
	文元勇	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师		
	秦文斌	师宗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保春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徐斌	云南云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单位
	刘培静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唐嘉俊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文贵亮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余友春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